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自琛律师、李慧欣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在审查公司提供的与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各项决议、公告文件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9 时在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公司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经核查，实际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96,209,778 股，占股比例合计 96.20%；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人；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会议召集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追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召开公告内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采用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十项议案表决结果，各项议案的同意股数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涉及到需关联方回避的议案八、十，关联方也依法进行了回避，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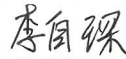


主任：



萧文全

见证律师：



李自琛

见证律师：



李慧欣

签署日期：2024年5月17日